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邱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方志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被　　告　鍾克信

　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原告聲明第13項、附表編號13、附表二編號13關於「林邱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邱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